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 **催款函的最新情況 及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手冊第704(23)條 作出的每月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加坡上市規則」)第704(2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的催款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銀行已向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申請，以對新源同昌進行清盤，以及償還及清償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未支付債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法院關於新源同昌清盤申請的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第704(23)條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每月最新資料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該銀行、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承讓人」)及新源同昌訂立貸款及抵押品轉讓契據(「轉讓事項」)，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承讓人轉讓，而承讓人同意接納有關新源同昌根據銀行融資不時欠負該銀行的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該貸款」)以及根據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的所有抵押品之轉讓。

根據轉讓事項，自轉讓事項及執行轉讓事項後承讓人向該銀行作出指定款項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該銀行將有責任向法院提交其申請，以撤回針對新源同昌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而於作出有關申請後，該銀行須書面通知承讓人並向承讓人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承讓人告知，該銀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向法院遞交有關撤回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自承讓人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表示承讓人將就清償該貸款的條款與本公司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適時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清償該貸款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